

#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金融法院

项目名称	交通工具购置费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p>上海金融法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拥有重要的社会政治地位，依法履行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执法执勤用车是指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用于社区矫正、处置突发事件、人民调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执法监督、司法协助等执法执勤公务的专用机动车辆及司法行政机关执勤指挥用车。为加强和规范司法行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系统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金融法院现有14辆公务用车，按满8年或行驶20万公里可以报废的标准，结合司法行政工作特点，安排相关更新购置经费，计划更新2辆超过报废标准的车辆，保障办案业务用车需求。</p>		
立项依据	<p>根据市高院关于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按满8年或行驶20万公里可以报废的标准，安排年度车辆更新购置经费。《关于印发〈上海市法院系统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行〔2013〕16号；上海市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系统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随着办案业务量的不断增加，对执法执勤用车的需求也不断增加。本院此次申请更新购置的车辆已超过使用年限，车辆老化，出现磨损严重、故障频繁等问题。为了确保车辆的安全行驶和保证办案业务用车，设立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本次计划更新的2辆执法执勤车已过8年使用年限，无法继续使用，确需更新。</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依据上海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财政部门的预算执行要求，严格按照车辆报废更新的规定，办理好相关手续，并按照政府采购的规定予以购置，做好资金使用监督等工作。严格落实《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发布〈上海市2019-2020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沪财采〔2018〕25号）等文件要求，实施项目经费支出，确保财政资金的高效使用。</p>		
项目总预算（元）	43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43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公务车辆购置费		170000
	公务车辆购置费		220000
	公务用车税费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40000
项目实施计划	由车辆使用部门提出具体更新车辆、拟更换车型。由法警大队按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2019年10月份之前更新完毕。		
项目总目标	按照市财政对市级行政单位车辆配置标准的要求，对达到使用年限的车辆进行更新购置，消除因车辆老化、损坏等造成的潜在安全风险，减少维护维修开支，提高整体业务办案效率，确保本院各项日常工作顺利进行。完成年度公务车辆的报废处置工作、车辆更新工作，执法执勤车辆更新经费使用合理合规，且车辆使用情况良好。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相关流程 and 规定完成年度2辆公务车辆的报废处置工作、车辆更新工作，执法执勤车辆更新经费使用合理合规，更新后车辆性能良好、充分满足本院各类办案业务用车需求。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产管理	设备完好率	100%
	财务管理	预算执行率	95%
	资金投入管理	支付及时率	100%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公务用车购买率	100%
	质量目标	车辆检验合格率	100%
	时效目标	报废工作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	车辆闲置率	0%
	社会效益目标	办案效率	提升
	生态效益目标	新能源车辆	1辆
影响力目标	可持续目标	车辆使用管理制度	完善
	满意度目标	相关人员满意度	≥90.00%
备注			

#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金融法院

项目名称	审判辅助人员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随着法院办案业务量的增加，办案人员的工作强度与工作压力也在不断增加。为缓解法官的工作压力，将部分辅助性工作从法官的工作内容中剥离出来，交由审判辅助人员完成，可以使法官能将更多精力集中与业务工作，在降低其工作压力的同时，提升司法办案业务工作的整体效率。审判辅助人员主要职能是协助法官处理事务性工作，从事相关记录、装订卷宗、文字输入等工作，以及其他不能社会化的工作由辅助文员承担，包括文件印发、档案管理工作。		
立项依据	《关于调整本市法院辅助文员薪酬标准的通知》沪高法政〔2018〕95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进一步规范法院辅助人员的管理，建立一支稳定的法院辅助文员队伍，将有利于大幅度节约司法办案资源，使法官从日常的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更好地履行司法办案职能。同时也有利于机关事务性工作向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方向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关于调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由法院政治部主管开展法院辅助人员的项目的实施工作。		
项目总预算（元）	221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21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审判辅助人员	2210000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辅助人员薪酬标准按月支付工资、津补贴、奖金、管理费用等，完成年度新进辅助人员的招聘及培训计划。		
项目总目标	通过实施辅助人员招录工作，增加辅助人员数量，提高办案工作整体效能，完成各项办案辅助工作任务，配合案件分类管理改革，提高辅助人员岗位技能。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2019年辅助人员招录计划，有针对性地提高辅助人员工作素能和工作积极性，保障本院办案业务水平的平稳发展。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投入管理	支付及时率	100%
	项目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健全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辅助人员到位率	100%
	质量目标	辅助人员考核完成率	100%
	时效目标	薪酬发放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	辅助人员服务专业能	提升
	社会效益目标	办案业务效率	提升
	生态效益目标		
影响力目标	可持续目标		
	满意度目标	辅助人员满意度	≥90.00%
备注			

#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金融法院

项目名称

审判业务执行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结转项目  其他一次性项目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其他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信息化建设类  政策补贴类  政府购买服务  资产购置类  其他事业专业类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审判执行业务费是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所发生的费用。为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探索建立规范、高效、安全的审判辅助事务外包工作机制，提升审判辅助实物集约化、社会化水平，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办案效率，金融法院制定了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该项目为本院司法事业科学发展提供有力的思想政治保证和业务能力保证，本院开展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该项目由印刷费、邮电通讯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法制宣传费、业务档案管理费、审判业务调研、审判资料购置、金融司法国际会议等子项组成。通过对审判执行业务项目的投入，保障本院各项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增强本院办案业务素能，提高办案效率。

立项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深化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意见》、《加强本市档案保护技术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涉诉信访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本市市级机关工作人员到郊区县开展公务活动差旅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沪财行〔2016〕6号、《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通知〉的通知》徐财行〔2016〕20号、《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支出“目”、“节”、“分节”级科目〉的通知》沪高法〔2003〕47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审判执行业务费的设立，旨在为金融法院开展司法办案工作提供全方位的经费保障，解决办案业务相关的差旅经费、通讯费等支出，并解决案件司法文书送达，解决调解员、陪审员、临时工薪酬，解决办案人员差旅费、执行补助费，提高法官业务能力，并加强法制宣传力度，让更多的社会公众走进法院，了解法院，增强社会对司法工作的认同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的实施依据本院相关财务规定、业务经费使用规定，并由各子项相关部门专人负责，确保各子项目顺利实施。严格审批报销手续，转款专用，严禁预算超支。

项目总预算（元）

206282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06282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法制宣传费	2250000	
	业务档案管理费	600000	
	金融司法国际会议	420600	
	印刷费	1030000	
	邮电通讯费	2070000	
	差旅费	2200000	
	审判业务调研	500000	
	审判资料购置	1467600	
	维修（护）费	1000000	
	劳务费	9090000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各子项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需求情况，分别制定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总目标	通过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执行，确保金融法院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法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司法权力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从而提升法院司法管理工作效率，充分		
年度绩效目标	依据项目实施计划，稳步推进落实该项目各子项的实施内容，确保全部内容顺利有序进行，提升本院司法办案业务工作效率，保障本院司法业务顺利进行。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投入管理	支付及时率	100%
	项目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健全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完成研究课题数量	10个
	质量目标	课题评审通过率	100%
	时效目标	经费审核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	审限内结案率	≥98.00%
	社会效益目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00%

	生态效益目标		
影响力目标	可持续目标		
	满意度目标	相关人员满意度	≥90.00%
备注			

#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金融法院

项目名称	专用设备购置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金融法院办案业务能力，同步提升法院司法管理效率，金融法院设置了专用设备购置项目，本项目是根据市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进行司法办案场所设施装备的采购。该项目包含4个子项：档案库房设备、法警专用设备、文印专用设备、多元化诉讼服务中心设备。该项目经费用于购置警务装备、法庭办公设备的更新、以及诉讼服务中心视屏音频展示设备等。		
立项依据	上海市地方标准《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标准编号：DB31/329.8-2007）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由于司法专用设备的专业性较强，且同司法办案业务有着密切的关联，为增强法警单警装备配备、提高审判效率，减少工作错误，实现诉讼材料收转线上线下统一管理，保障金融法院各类司法办案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必要对专用设施设备的采购设置专门的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金融法院综合办公室具体负责实施，根据相关法院资产管理规定和项目经费使用规定，实施设备的采购、安装工作。		
项目总预算（元）	272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72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	文印专用设备	940000	
	多元化诉讼服务中心设备	100000	



资金构成	法警专用设备		680000
	档案库房设备		10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办案业务实际需求，于2019年第四季度前完成各类设备的采购、验收、安装工作，确保相关司法办案业务顺利实施。		
项目总目标	通过专用设备购置项目的实施，按照市财政对市级行政单位设备配置标准的要求，对达到使用年限的部分设备进行更新。通过设备更新，消除法院在安防、管理等方面的潜在风险，减少维护维修开支，提高整体办案效率，更好地为本院提供业务保障，确保各项业务活动顺利进行。运用司法大数据为法院办案、法院管理、社会治理服务，并根据本市法院信息化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要求完成2019年专用设备购置的4个子项，进一步提高法院日常工作的工作效率，并做好相关资金拨付的审核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提升法院司法办案水平。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预算执行率	95%
	资金投入管理	支付及时率	100%
	资产管理	设备完好率	100%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质量目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目标	设备采购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	设备闲置率	0%
	社会效益目标	司法办案效率	提升
	生态效益目标		
影响力目标	可持续目标		
	满意度目标	相关人员满意度	≥90.00%
备注			

#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金融法院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企业破产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保（沪高法[2018]300号）文件的内容，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深化营商环境改革专项行动计划》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执转破”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规范使用和管理企业破产工作经费，保障“僵尸企业”依法处置和破产审判工作顺利开展，金融法院制定了审判执行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用于支付破产案件办案经费，障执转破案件的审判工作顺利开展。		
立项依据	《企业破产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上海高院印发的《企业破产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由于在企业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破产企业往往无力支付相关发诉讼费用、财产处分费用以及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影响了相关案件的正常审理工作。有必要设置相关专项经费，用于保障办案必要经费的支出，确保相关案件顺利实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有金融法院综合二庭根据《企业破产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具体工作要求实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严格审批报销手续，专款专用，严禁预算超支。		
项目总预算（元）	5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5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 资金构成	企业破产工作经费		50000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实际办案业务需求，开展执转破案件经费的审核支付工作，确保相关经费支出合规。		
项目总目标	通过审判执行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保障执转破案件的工作经费正常支出，从而确保相关破产案件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提升司法办案业务效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企业破产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和金融法院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破产案件经办过程中的执转破案件相关工作经费的审核支付工作，保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投入管理	支付及时率	100%
	项目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	健全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作经费支出覆盖	100%
	质量目标	经费审核准确率	100%
	时效目标	经费支出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	相关案件结案率	≥90.00%
	社会效益目标	办案业务效率	提升
	生态效益目标		
影响力目标	可持续目标		
	满意度目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00%
备注			